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翁瑞隆  
電話：05-3620123#306  
電子信箱：weng59032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243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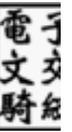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、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(0243891A00\_ATTCH1.pdf、0243891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請各校確實執行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之相關規定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2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431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第10條第2項規定：「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，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；其實施原則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」，其立法意旨係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，使學校採行更積極之作為；而為能有效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補救措施，學校教師亦應積極於課堂中或課後及時進行不同學習問題之診斷，並因應診斷需求而採取有效之教學策略或補考機制。
- 三、援上，各校應在不違反本準則之規定下，建立預警、輔導、補考及補救措施之實施原則與方式，每學期確實掌握學生之學習情形，並具體落實。



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

105/12/15

1050005060



四、另依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第4條第2款第4點規定：「定期評量時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，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。」爰請各校加強督導發展評量命題之審題相關工具及審題之嚴謹流程，具體落實評量命題之審題機制，並秉持公正客觀之原則，避免爭議性考題。

五、檢附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暨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供參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2016-12-15  
交 09:44:56 章